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傷亡」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

1769-03-02-2

金門縣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等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傷亡(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半殘、因公受傷)、意外死亡、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因公殉職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為限。

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三) 因公全殘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。

(四) 因公半殘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。

(五) 因公受傷：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。

(六) 意外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
(七) 因病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傷亡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